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per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觀塘道414號1亞太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6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亦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持續爆發，群眾聚集可能會構成病毒蔓延之重大風險。為了本公司之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安全，本公司勸籲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有關委任應按照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說明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注意，本公司將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COVID-19之風險，包括：

- (a) 強制量度體溫；
- (b) 強制要求提供健康聲明；
- (c)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大會將不會提供口罩)；
- (d)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食物及飲料，亦不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 (e) 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上每位與會者會被強制要求按指定位置就座，以確保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及方便追蹤接觸者；及
- (f) 強制限制親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人數，以嚴格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安全，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要求彼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高於攝氏37.2度；
- (iii) 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
- (iv) 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由於香港COVID-19的情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perland-group.com](http://www.superland-group.com))，以取得未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公告及最新消息。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COVID-19之風險。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資料.....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持續爆發，群眾聚集可能會構成病毒蔓延之重大風險。為了本公司之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安全，本公司勸籲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有關委任應按照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說明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注意，本公司將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COVID-19之風險，包括：

### (A) 股東週年大會前

- (1) **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以任何方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接觸COVID-19之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權利。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代表委任表格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superland-group.com](http://www.superland-group.com))下載。

- (2)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請直接向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就其委任代表獲取專業意見及適當協助。
- (3) **限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將限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人數，以確保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在任何時候均嚴格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本公司董事會保留隨時變更該最高與會人數之權利，視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之公共衛生狀況及香港政府發佈之任何有關指引或任何適用法例法規而定。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有意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無論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是否已填妥並提交)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電郵至[info@superland-group.com](mailto:info@superland-group.com)或親身前往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1號盈達商業中心3樓A及B室進行登記以提供以下詳情：

1. 全名(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所示名字)；
2. 聯絡電話號碼；及
3. 電郵地址。

親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申請將按先到先得基準分配。重複登記將不予受理。若已登記之股東獲分配進入會場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透過電郵及電話通知(如可聯繫)。本公司概不會向未成功獲得親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權利之股東發送任何通知。

謹此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通過於上述截止日期前盡快提交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有意親身出席或由其選擇之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下，如有關股東成功登記出席，彼等或其選擇之代表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4) **提問：**本公司將以專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為目的，進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倘股東就有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務請股東盡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透過電郵([info@superland-group.com](mailto:info@superland-group.com))與本公司聯絡。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回覆。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1) 每位與會者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將被強制要求接受體溫篩檢／檢查。對於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須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之任何人士，在相關法例法規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進入並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2) 於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每位與會者將被強制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台填寫及簽署健康申報表(「申報表」)。任何對申報表所提之任何問題作出肯定確認之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位與會者按規定將被強制要求全程(包括排隊登記)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自備口罩。
- (4)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食品及飲料，亦不派公司禮品或禮券。
- (5) 每位與會者將被強制要求於指定位置就座，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及便於追蹤密切接觸者。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員工將協助人群控制及隊列管理，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

此外，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相關法例法規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與會者之健康安全。

由於香港COVID-19的情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perland-group.com](http://www.superland-group.com))，以取得未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公告及最新消息。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觀塘道414號1亞太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22至第26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具招股章程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具招股章程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Super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執行董事：

吳志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海燕女士

何雅凌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銘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葉俊安先生

鄒廣榮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181號

盈達商業中心

3樓A及B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ii)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多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iii)權力以透過增設數量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股份擴大上文(i)所述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

- (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 (ii)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iii)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及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變動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 董事會函件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而使得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關於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吳志超先生、趙海燕女士及何雅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葉俊安先生及鄒廣榮教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執行董事趙海燕女士、非執行董事陳銘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廣榮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彼等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何雅凌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何雅凌女士將僅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簡介及其他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觀塘道414號1亞太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6頁。

##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下的委任代表被視作撤銷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perland-group.com](http://www.superland-group.com)刊登。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其他資料

本通函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通函的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志超先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合共800,000,000股為已發行並繳足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後，及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變動之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令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用以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之股份將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之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撥付。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撥付。

董事認為，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編製之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法例及細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與其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於5%或以上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其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為準)於有關購回前後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持股 百分比	持股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F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Fate Investment」)	1	600,000,000	75.00%	83.33%
吳志超先生(「吳先生」)	1	600,000,000	75.00%	83.33%
趙海燕女士(「趙女士」)	2	600,000,000	75.00%	83.33%

附註：

1. 吳先生於Fate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Fate Investment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趙女士為吳先生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吳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Fate Investment的權益將增加至約83.33%。該增幅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惟可能令公眾持股數目減少至低於25%。

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25%(即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股價

股份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七月(自上市日期起)	0.73	0.66
八月	0.70	0.61
九月	0.85	0.57
十月	1.12	0.76
十一月	0.98	0.85
十二月	0.91	0.79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0.84	0.77
二月	0.89	0.82
三月	0.84	0.69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68	0.6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之報價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趙海燕女士(「趙女士」)，41歲，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創基工程的行政經理並一直任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止。趙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創基工程之董事。趙女士負責主管本集團財務、行政及營運事宜。趙女士為吳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之配偶。

趙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深圳大學成人高等教育文憑(藝術設計學)。彼為香港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女士被視為於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

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持續，直至本公司或趙女士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前述服務合約，趙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酬(包括董事宿舍)1,38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如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有關花紅金額乃參考彼的委任生效期間本公司每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權益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而釐定。有關薪酬乃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按年檢討。

## 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資料

何雅凌女士(「何女士」)，43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何女士於提供金融及商業房地產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ELN Ventures Limited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香港及國際分會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擔任合瑞豐融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何女士曾任燃點青年領袖培訓協會有限公司(「燃點青年」)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培訓。燃點青年並非經營業務，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根據當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條被香港公司註冊處除名及解散。何女士已確認，彼並無導致燃點青年解散或除名的不法行為，彼亦不知悉已經或將會因解散而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申索。

何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得美國普渡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何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其後將持續，直至本公司或何女士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前述服務合約，何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酬，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的第一年為1,200,000港元，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的第二年為1,56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如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有關花紅金額乃參考彼的委任生效期間本公司每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權益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而釐定。有關薪酬乃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按年檢討。

## 非執行董事

陳銘嚴先生(「陳先生」)，53歲，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陳先生在稅務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為稅務顧問公司安勤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安勤」)的董事總經理，而安勤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獲委聘為本集團提供稅務服務，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稅務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稅務服務協議」一段。

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取得澳洲墨爾本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會計學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為香港澳洲華人協會委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為香港總商會稅務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為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副總裁及主席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稅務委員會及持續專業進修事務委員會成員。彼目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開始，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將持續，直至本公司或陳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前述委任函，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36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按年檢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廣榮教授(「鄒教授」)，60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鄒教授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鄒教授擁有逾35年房地產研究及諮詢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聘用為建築系指導員，一九八七年一月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為測量系助理講師，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為測量系講師，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為建築學院副院長，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為房地產及建設系高級講師，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為建築學院副院長，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為房地產及建設系教授，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為建築學院副院長，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為建築學院院長及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為房地產及建設系系主任。彼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擔任房地產及建設系講座教授。鄒教授亦曾任天津大學客座教授、清華大學客座教授、華南理工大學顧問教授及重慶大學訪問教授。

鄒教授獲香港政府委任擔任以下組織的成員：上訴審裁團(建築物)(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自置居所津貼上訴委員會委員團(由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地產代理監管局(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市區重建條例項下上訴委員團(由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由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及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由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

鄒教授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建造學理學士學位、建造學學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二年八月獲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認可為特許建造學會資深會員。鄒教授分別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獲選為亞洲房地產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中華建設管理研究會主席。

## 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資料

鄒教授為下列公司(於其解散前屬資可抵債)的董事。該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法	解散理由	註冊 成立地點
Halefair Limited	畫廊投資買賣 諮詢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日	撤銷註冊 <sup>(附註)</sup>	終止業務	香港

附註：「撤銷註冊」就香港法律而言，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終止其經營業務，且在並無資不抵債的情況下，該公司的董事或成員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註冊的程序。該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作出：(1)該公司所有成員同意撤銷註冊；(2)該公司從未開始進行任何業務或經營，或緊接申請前終止業務或經營三個月以上；及(3)該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

鄒教授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為資可抵債，且彼概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解散及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及上述公司解散並不涉及不當行為或過失。

鄒教授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開始，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將持續，直至本公司或鄒教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前述委任函，鄒教授有權收取年度薪酬30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按年檢討。

除了上文所披露外：

- (i) 所有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所有上述董事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董事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

## 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資料

(iv)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上述董事亦無牽涉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概無其他有關任何上述董事的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認為重選上述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將以單獨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建議重選上述董事的事宜。

**Super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持續爆發，群眾聚集可能會構成病毒蔓延之重大風險。為了本公司之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安全，本公司勸籲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有關委任應按照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說明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注意，本公司將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COVID-19之風險，包括：

- (a) 強力量度體溫；
- (b) 強制要求提供健康聲明；
- (c)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大會將不會提供口罩)；
- (d)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食物及飲料，亦不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 (e) 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上每位與會者會被強制要求按指定位置就座，以確保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及方便追蹤接觸者；及
- (f) 強限制親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人數，以嚴格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安全，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要求彼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高於攝氏37.2度；
- (iii) 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
- (iv) 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由於香港COVID-19的情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perland-group.com](http://www.superland-group.com))，以取得未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公告及最新消息。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COVID-19之風險。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觀塘道414號1亞太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趙海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銘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鄒廣榮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何雅凌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4(a)及4(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配發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文的批准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5(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5(a)及5(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時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志超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181號  
盈達商業中心  
3樓A及B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perland-group.com](http://www.superland-group.com))登載。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就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6.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perland-group.com](http://www.superland-group.com))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經押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7. 本通告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